【子計畫一】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壹、計畫源起：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2. 教師專業社群之成立，促進教師發展專業能力之精進。
3. 鼓勵教師活化學校創新課程規劃，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貳、計畫目的：

　一、教師專業能力之精進：

　　　（一）透過戶外教育模組社群之成立與運作，教師相互討論課程研發、教案設計與實施，提昇本身專業能力與知識，進而也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二）參訪他縣市戶外教育景點，作為開發戶外教育優質學習模組課程之參考。

　二、拓展師生視野、發現台灣：

　　　（一）從類似的鄉鎮起步，觀摩「社區營造」的實例，實地認識台灣的生命力，進而

反思學校在地文化之獨特之處，進而提昇學校發展特色。

　　　（二）透過聆聽導覽與接觸、閱識，學生能發現鄉鎮蘊含的豐富故事，活化創新思維。

　三、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

　　　（一）學生能在活動中以正向語言及態度與夥伴溝通互動。

（二）在活動中遇有不同意見，學生能主動積極整合。

（三）藉由指導員回饋與引導，學生能發現自己常在團體中扮演的角色型態參考。

參、相關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彰化縣興華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縣非山非市及非偏遠地區之各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09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以收件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表、教學活動設計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三份送件，計畫電子檔(word檔)請務必上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OutdoorEdu/> (未完成上傳者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視同申請不通過)。

三、審查作業：

（一）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二）審查原則：

1、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及計畫完整性等，計畫內容有所

不足而未達評審標準者，不予補助。

2、為期發揮教學效益，審查標準含下列項目

（a）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

（b）活動目標。

（c）教學活動設計。

（d）活動人員規劃。

（e）補助經費之運用。

（f）是否運用本縣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

（g）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含場域）指標

（h）課程規劃可帶動學生認識關懷家鄉。

（i）其他。

3、課程結合以下指項目者，優先予以補助。

（a）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

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者。

（b）參訪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者。

（c）參訪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者。

（d）參訪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

等課程。

（e）參訪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

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年度各校申請計畫以本土地方文化特色為主，需以本縣為主軸，並配合教育部108

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8041B號函頒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

施戶外教育要點原則為主。

二、每校申請得以團隊或個人方式申請，團隊人數不得多於三人（為避免計畫通過執行時，

申請人員已離開原校，申請人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正式教師）。

三、每校補助以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上限，申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

 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以審查原則核定補助計畫，若計畫品質相近，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經濟弱勢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補助。

 五、凡已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學計畫達2年學校，本次得申

請縣外活動。

六、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並於110年4月30日辦理核

結，須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並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OutdoorEdu/>

。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成果彙整成冊送教育處彙整，並須參與本縣

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內容應包含：

1、前言。

2、量之分核（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學習單、教材研發之件數等）。

3、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

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

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成果報告為考量環保及方便資料查閱，請以A4紙張彙整成冊，雙面列印，（經費收支結算表請獨立一張）封面勿附加膠膜及封面，以符合永續原则。

二、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三、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四、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五、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總補助額度170萬元整，每案以

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上限。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  |  |  |
| --- | --- | --- |
| **學校類型：□非山非市 □一般** **(偏遠學校請勿申請)** | **收件號碼** |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已執行年度： 年**本年度是否申請縣外活動：□是 □否**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資料 | 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
| 計畫主題名稱 |  |
| 課程設計者姓名 |  |  |  |
| 職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O)(H)(行動) | (O)(H)(行動) | (O)(H)(行動) |
| E-mail |  |  |  |
| 傳真號碼 |  |  |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倫理事項。
2. 本人遵守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補助經費者，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經費。
3. 教案版權無條件授予彰化縣政府，並同意任何形式之使用。
4. 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具結人(含全部作者)**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
| 備註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取消資格。 |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適用年級** |  | **教學設計者** |  |
| **相關學習領域** |  | **教學時間** |  |
| **附件與資源** | **□學習單 □評量單****□教學媒體 □參考照片** |  |  |
| **教學目標** |  |
| **設計理念** |  |
| **評量方式** |  |
| **教 學 設 計 內 容** |
| 項目 | 時間(分) | 活動步驟 | 相關能力指標 |
| 活動一活動二活動三 |  |  |  |
| **教 學 要 點 及 注 意 事 項** |
|  |
| **實 施 效 益** |
|  |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109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  |  |  | 僅支付學生，教師不予補助 |
| 保險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二代健保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門票 |  |  |  |  |  |
| 膳費 |  |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  |  |  |
| 合計 |  |  |  |  | 補助以30,000元為原則，60,000元為上限 |
| 註：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主計主任：

優質戶外教育活動檢核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細項 | 達 成 情 形(擇一勾選) | 學校依計畫補充並說明活動特色 |
| 已達成 | 部分達成 | 未達成 |
| 教學目標擬定 | 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教學目標 |  |  |  |  |
| 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  |  |  |
| 教學目標多元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  |  |  |
| 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  |  |  |
| 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  |  |  |
| 課程方案規劃 | 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  |  |  |
|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 |  |  |  |  |
| 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  |  |  |
| 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  |  |  |
| 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  |  |  |
|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 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  |  |  |
| 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  |  |  |
| 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  |  |  |
| 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  |  |  |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興華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審查評分標準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與「優質戶外教育活動檢核表」之目標符合程度 | 10 |  |  |  |
| 2.計畫完整性 | 10 |  |  |  |
| 3.計畫可行性 | 15 |  |  |  |
| 4.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5.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6.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7.計畫創新性 | 10 |  |  |  |
| 8. 其他【酌量加分】學校自行描述：例如屬非山非市地區、經濟弱勢學生比例、教育優先區……等。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